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新准则**）通用教材

审计学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王英姿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F239.0

45=2

2007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新准则)通用教材

审计学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王英姿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原理与实务/王英姿编著.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3

高等院校会计专业(新准则)通用教材

ISBN 978-7-81098-717-2/F·663

I. 审… II. 王…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5551 号

□ 责任编辑 梁 源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SHENJIXUE YUANLI YU SHIWU

审计学原理与实务

(第二版)

王英姿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装订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7.5 印张 493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33.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在总结国内外审计文献的基础上,参照我国在 2006 年颁布的最新审计规范编写而成的,全书的写作力求深入浅出,使学生在完成本课程的学习之后,能够了解会计报表审计的全貌,并能将之运用于实践。

本书共分为十五章,着重介绍了注册会计师年度会计报表财务审计的相关理论与实务。第一章至第六章阐述的主要是审计的基本概念、审计监督体系、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审计目标、审计过程、审计计划、重要性与审计风险、内部控制制度等审计基础理论;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主要介绍了审计实务,具体内容包括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生产循环审计、货币资金审计和审计报告等;第十三章的内容是其他鉴证业务与非鉴证业务,包括财务报表审阅、验资、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审核、执行商定程序等;第十四章阐述的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第十五章的主要内容是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

本书的特点是尽量运用案例或数据来补充说明相关理论问题,并将一家虚拟公司(欣欣公司)20×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作为贯穿全书的主线来讲述审计理论与实务。

针对审计、审阅等领域的重要术语,本书参照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下属的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所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国际审阅准则(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等执业规范对重要术语的英文原文作了说明。

此外,每个章节均附有单项选择题、判断题、案例分析题等多种题型的练习,希望能有助于读者理解各章节的审计概念或实务。

本书可以作为会计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领域的实务工作者培训或自学的参考用书。

本书第一章至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由王英姿编写,第十四章由周杏娟撰写初稿。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2 月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绪论/1

第一节 鉴证业务/1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4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行业/9

第四节 财务报表审计/17

复习思考题/22

自我测试题/22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与职业道德规范/24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24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38

第三节 国际审计准则/45

复习思考题/47

自我测试题/47

第三章 财务报表审计流程/51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概述/51

第二节 财务报表审计流程/54

复习思考题/81

自我测试题/81

第四章 重要性与风险/84

第一节 重要性/84

第二节 审计风险/90

第三节 舞弊风险/100

复习思考题/114

自我测试题/115

第五章 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与审计抽样/118

第一节 审计证据/118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131

第三节 审计抽样/139

复习思考题/148

自我测试题/148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153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153

第二节 了解与记录内部控制/165

第三节 控制测试/169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173

复习思考题/178

自我测试题/178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182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概述/182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187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实质性程序/191

复习思考题/206

自我测试题/206

第八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210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概述/210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213

第三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账户审计/216

复习思考题/229

自我测试题/229

第九章 生产循环审计/233

第一节 生产循环概述/233

第二节 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与控制测试/237

第三节 生产循环的实质性程序/243

复习思考题/256

自我测试题/256

第十章 货币资金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审计/262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概述/262

第二节 现金审计/264

第三节 银行存款与其他货币资金审计/269

第四节 其他相关账户的审计/277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的审计/281

复习思考题/284

自我测试题/284

第十一章 完成审计工作/287

第一节 特殊项目审计/287

第二节 出具审计报告前的其他工作/310

复习思考题/320

自我测试题/321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325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325

第二节 特殊目的审计报告/342

复习思考题/350

自我测试题/350

第十三章 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鉴证业务与非鉴证业务/354

第一节 验资 /354

第二节 财务报表审阅/365

第三节 其他鉴证业务/369

第四节 非鉴证业务/375

复习思考题/382

自我测试题/382

第十四章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384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概述/384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如何避免法律诉讼/405

复习思考题/411

自我测试题/411

第十五章 政府审计与内部审计/413

第一节 政府审计/413

第二节 内部审计/421

复习思考题/429

自我测试题/429

参考文献/43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鉴证业务

一、鉴证业务的定义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的规定,鉴证业务(assurance engagement)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对象信息(the outcome of the evaluation or measurement of a subject matter)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责任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对象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例如,财务报表审计就是一种常见的鉴证业务。企业管理层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证对象)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而形成的财务报表,就是鉴证对象信息。鉴证对象信息应当恰当反映鉴证对象的情况。如果没有恰当反映鉴证对象的情况,鉴证对象信息可能存在错报,而且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二、鉴证业务的分类

(一)按照具体业务内容进行分类

鉴证业务包括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执行商定程序、代编财务报表、代编纳税申报表、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等业务则不属于鉴证业务。

1.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audit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的主要内容是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审计属于鉴证业务,注册会

计师的审计意见旨在提高财务报表的可信赖程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流程是本书的核心内容。

2. 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

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review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的主要内容是财务报表审阅。财务报表审阅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阅程序的基础上,说明是否注意到某些事项,使其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审阅的内容将在第十三章详细论述。

3. 其他鉴证业务

其他鉴证业务(other assurance engagements)是指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包括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审核等内容。这些内容将在第十三章详细论述。

(二)按照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分类

根据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可以将鉴证业务分为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reasonable assurance engagement)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limited assurance engagement)。

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以此作为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例如,在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对审计后的历史财务信息提供高水平保证(合理保证),在审计报告中对历史财务信息采用积极方式提出结论。

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目标是注册会计师将鉴证业务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以此作为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的基础。例如,在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中,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阅风险降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水平(高于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中可接受的低水平),对审阅后的历史财务信息提供低于高水平的保证(有限保证),在审阅报告中对历史财务信息采用消极方式提出结论。

三、鉴证业务的五要素

鉴证业务的五要素,是指鉴证业务的三方关系、鉴证对象、标准、证据和鉴证报告。

(一)鉴证业务的三方关系

鉴证业务涉及的三方关系人包括注册会计师、责任方和预期使用者。

1.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有时也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

2. 责任方

责任方通常是指对鉴证对象信息或鉴证对象负责的组织(或人员)。例如,在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责任方通常是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

3. 预期使用者

预期使用者是指预期使用鉴证报告的组织或人员。责任方可能是预期使用者,但不是唯一的预期使用者。责任方与预期使用者可能是同一方,也可能不是同一方。例如,如果一家公司的监事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那么,这项业务中的责任方是管理层,预期使用者是监事会。

在可行的情况下,鉴证报告的收件人应当明确为所有的预期使用者。并且,注册会计师应当提请预期使用者或其代表,与注册会计师和责任方(如果委托人与责任方不是同一方,还包括委托人)共同确定鉴证业务约定条款。

(二) 鉴证对象

鉴证对象与鉴证对象信息具有多种形式,主要包括:

1. 当鉴证对象为财务业绩或状况(如历史或预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时,鉴证对象信息是财务报表;
2. 当鉴证对象为非财务业绩或状况(如企业的运营情况)时,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反映效率或效果的关键指标;
3. 当鉴证对象为物理特征(如设备的生产能力)时,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有关鉴证对象物理特征的说明文件;
4. 当鉴证对象为某种系统和过程(如企业的内部控制或信息技术系统)时,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关于其有效性的认定;
5. 当鉴证对象为一种行为(如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时,鉴证对象信息可能是对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或执行效果的声明。

课堂讨论题

1. 鉴证对象与鉴证对象信息之间有何区别与联系?

(三) 标准

标准是指用于评价或计量鉴证对象的基准,当涉及列报时,还包括列报的基准。标准可以是正式的规定,如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也可以是某些非正式的规定,如单位内部制定的行为准则或确定的绩效水平。

标准可能是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由政府主管部门或国家认可的专业团体依照公开、适当的程序发布的,也可能是专门制定的。采用标准的类型不同,注册会计师为评价该标准对于具体鉴证业务的适用性所需执行的工作也不同。

(四)证据

注册会计师应当以职业怀疑态度计划和执行鉴证业务,获取有关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证据的充分性是对证据数量的衡量,主要与注册会计师确定的样本量有关。证据的适当性是对证据质量的衡量,即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靠性。

所需证据的数量受鉴证对象信息重大错报风险的影响,即风险越大,可能需要的证据数量越多;所需证据的数量也受证据质量的影响,即证据质量越高,可能需要的证据数量越少。

尽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相关,但如果证据的质量存在缺陷,注册会计师仅靠获取更多的证据可能无法弥补其质量上的缺陷。

(五)鉴证报告

审计人员应当出具含有鉴证结论的书面报告,该鉴证结论应当说明审计人员就鉴证对象信息获取的保证。

在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审计人员应当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如“我们认为,根据××标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或“我们认为,责任方作出的‘根据××标准,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在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中,审计人员应当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如“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根据××标准,××系统在任何重大方面是无效的”或“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责任方作出的‘根据××标准,××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不公允的”。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概念

一、审计的概念

美国会计学会在 1973 年的《基本审计概念公告》(A Statement of Basic Auditing Concepts)中,将审计定义为“为确定关于经济行为、事项的认定(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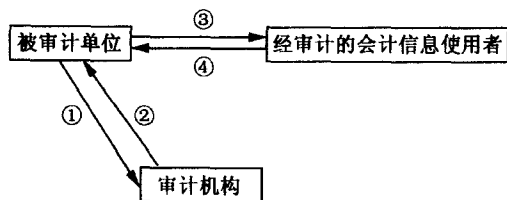
sertions)符合有关标准的程度,而客观地搜集、评价有关这些认定的证据,并将评价结果传达给相关利益主体的、一个系统的过程”。

关于这一概念,有以下几点需要说明:

1. 在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关于经济行为、事项的认定集中体现在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的准则通常是指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审计人员需要搜集有关财务报表信息的各种类型的证据,并将最终的评价结果以审计报告的形式提供给相关的利益主体(如股东、债权人、税务机关等)。

2. 审计业务并不仅仅是指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还包括验资、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及特殊目的审计等内容。

3. 审计的最本质特性是独立性。在审计业务中,通常涉及到三个方面:财务报表等资料的提供者(如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审计机构(或人员)、经审计的会计信息使用者(如投资者、债权人、税务机关)。审计机构(或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所进行的审查,是从独立的第三方角度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审计业务中的三方关系如图 1-1 所示)。一般认为,审计可以提高财务报表等信息的可信度,但是,如果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在经济上或其他方面存在紧密联系、丧失了独立性,那么,审计人员就不可能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事项发表公正的意见,所以,独立性是审计的最本质特性。



说明:①被审计单位委托审计机构审计其会计信息(当然,也存在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授权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的情况,图中只反映了接受委托的情况)。会计信息的责任方是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

②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③被审计单位将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会计信息提供给使用者。

④会计信息使用者根据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会计信息做出决策。例如,投资者根据经审计的会计信息决定是否对被审计单位进行投资,债权人根据经审计的会计信息确定是否对被审计单位提供贷款。

图 1-1 审计业务中的三方关系

二、审计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审计有多种不同的分类。例如,按目的和内容的不同,分为财务报表审计、经营审计和合规性审计;按主体的不同,分为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按照审计技术的不同,分为账项基础审计、制度基础审计和风险导向审计。

(一)按照审计目的和内容分类

1.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s)的目标是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见。财务报表通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 经营审计

经营审计(operational audits)是审计人员为了评价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而对其运营流程和方法进行的评价。经营审计的对象涉及会计核算、组织机构、信息系统、生产方法、市场营销等领域。

3. 合规性审计

合规性审计(compliance audits)的目的是确定被审计单位是否遵循了特定的程序、规章或条例。例如,确定企业会计人员是否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其职责。

(二)按照审计主体分类

按照审计主体的不同,审计分为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也称独立审计、民间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

1. 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government audits)是指由政府审计机关所实施的审计。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各地的审计局、审计署派驻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的特派员办事处都属于政府审计机关。

2. 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CPA audits)是指由民间审计机构所实施的审计。在我国,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都属于民间审计组织。本书侧重于阐述注册会计师审计方面的相关内容。

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统称为外部审计,因为两者都是被审计单位

外部的审计机构和人员实施的审计。

3.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internal audits)是指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需要说明的是,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内部审计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审计监督体系。

审计监督体系中的政府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相互独立,服务于不同的审计对象和不同的审计目标,不存在主导和从属的关系。三者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区别

比较项目	政府审计	注册会计师审计	内部审计
审计主体	国家审计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内部审计部门
审计依据	政府审计准则	审计准则	内部审计准则
审计对象	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主要是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	会计及相关信息、经营绩效、经营合规性等
审计报告提交对象	审计机关	被审计单位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者权力机构(董事会)
对被审计单位是否具有处罚权	是(体现为审计决定书)	否	否
是否需要接受被审计单位委托后才能提供审计服务	否(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是	否(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内部审计通知书)
被审计单位(或部门)是否需要支付审计费用	否	是	否

另一方面,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机构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如有必要,政府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内部审计部门办理;政府审计机关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时,可以向内部审计部门了解情况,充分利用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从而提高审计效率;内部审计部门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也可以利用政府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从而提高内部审计的可靠性和权威性。

在《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10 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中均论及了政府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第 10 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规定: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包括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应在审计范围上进行协调。在制定审计计划时,应考虑双方的工作,以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复性工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在必要的范围内互相交流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以便在审阅后相互评价工作质量,利用对方的工作成果;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相互交流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应在具体审计程序和方法上相互沟通,达成共识,以促进双方的合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号——考虑内部审计工作》指出: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用以实现各自目标的某些手段通常是相似的,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内部审计工作的某些方面是否有助于确定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三)按照审计技术分类

按照审计技术的不同,审计分为账项基础审计、制度基础审计和风险导向审计。

1. 账项基础审计

账项基础审计(accounting number-based audit approach)是根据会计账务处理的过程(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簿—报表),采用顺查或逆查的方法,通过对会计凭证和账簿的详细审阅来评价财务报表数据正确与否的一种审计方法。账项基础审计是审计技术发展的第一阶段。采用账项基础审计方法时,审计人员没有明确的审计重点,适用于企业规模较小、账务处理比较简单的审计业务。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账务处理开始变得复杂,审计师需要采用更有效率的方法执行审计业务。于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出现了制度基础审计。

2. 制度基础审计

制度基础审计(system-based auditing)是建立在内部控制评价基础上的审计方法。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且得到一贯遵循的项目,则执行较少的实质性程序;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存在但是未能得到一贯遵循的项目,则执行较多的实质性程序。制度基础审计的优点是通过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人员可以确定审计重点,合理分配审计人员和时间,提高了审计的效率。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随着美国、英国等国家一些大公司的倒闭,针对注册会计师的诉讼急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行业意识到在审计过程中,除了需要考虑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外,还需要对审计风险(包括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进行客观的评价,在此背景之下,出现了一种新的审计方法——风险导向审计。